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伊创科技、发行人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9月

注：本推荐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伊创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括1名公司在册股东或董事，及4名新增投资者（其中3名为公司董事，1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对伊创科技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及相

关主体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制度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信息披露相关安排、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伊创科技在挂牌期间存在对外担保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的情况，公司已于事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追认审议，且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伊创科技除存在补充确认对外担保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和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和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伊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伊创科技存在补发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公告，以及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公司章程进行更正的情形。除上述补发及更正公告的情况外，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伊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8日，伊创科技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1年12月27日，伊创科技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存在补发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公告，以及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公司章程进行更正的情形外，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伊创科技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位，包括 1 位在册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 4 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中，3 位为公司董事、1 位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资金来源
1	王加勇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950,000	6,195,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	王玲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00	2,625,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	刘东汉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0	2,10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4	范怀勇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	650,000	1,365,000	现金	自有资金
5	程斌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	150,000	315,00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000	12,6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 1 名在册股东以及 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该一名在册股东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4名新增投资者中，3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

1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审议程序如下：

（一）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刘东汉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三）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刘东汉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刘东汉为公司核心员工。

（四）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刘东汉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对伊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伊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其认购的伊创科技股票均属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人或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5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支付的认购资金，全部为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任何形式对发行对象及关

联方的拆借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12月8日，伊创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董事参与发行的情形，本次会议中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履行回避要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8日，伊创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监事参与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9日，伊创科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事宜，其中：《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为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方不回避表决。本次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24,2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综上，此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普通股、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加勇，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国有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

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伊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1年12月8日，伊创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包含此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元/股。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7-307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41,922.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2元，2020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1,728.6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677,133.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2021年1-9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2.10元/股，高于2021年第三季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64元，基于2020年度每股收益的发行市盈率为30倍。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3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1)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9年9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9月30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3) 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2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公司当下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审计值，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董事），3 名公司董事及 1 位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根据本次增资协议，所有投资者认购新增股份的价格一致，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审计值，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伊创科技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本次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因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认购方认购的伊创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因认购对象中存在董事，其持有股份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2月8日，伊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伊创科技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公司已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7,6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
合计	—		12,600,000

(二) 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600,000
合计	-	7,600,000

公司深耕环境监测仪器领域十余年，产品涵盖环境在线监测、工业过程控制监测、实验室监测等监测仪器领域，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优势、软硬件集成能力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科研、环保、污水处理、工业等多领域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步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提高了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6,000,000	6,000,000	3,5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番禺支行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	

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年。截至2021年12月8日，实际放款金额2,0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根据上述借款协议约定，本借款需在2021年12月21日起每季度偿还贷款本金5%（即100,000元）。

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000元，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工资、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该借款期限2年。截至2021年12月8日，实际放款金额6,0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及经披露未经审计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表，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68%、42.16%和55.82%，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4,000,000.00元，长期借款余额为8,000,000.0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实力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 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 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 长江证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 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 进行合规审查, 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伊创科技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 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 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 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主办券商、伊创科技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加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40,4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8.8949%，通过广州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为 4,343,806.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7.9378%；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加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790,4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8.9489%，通过广州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为 4,343,806.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4.3758%。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王加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4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949%，通过广州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为 4,343,806.8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7.9378%，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决策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生产厂房土地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生产厂房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华创动漫产业园内,建筑面积3428.36平方米,占地面积2501.99平方米。华创动漫产业园由广州市华创动漫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动漫”)承租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金山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后统一建设和运营,以金山村经济合作社的名义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办理报建手续、统一委托建筑施工企业建设施工,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均已办理。公司生产建设用地由华创动漫转租予公司,合同约定租赁期限30年。华创动漫出具《承诺书》,以现有条款将土地续租给公司。公司厂房系公司委托华创动漫建设,公司对该厂房拥有长期30年使用。由于厂房为委托代建,公司未能取得所有权证书,且根据公司与华创动漫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厂房所有权将在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无偿归华创动漫所有。故公司存在土地租赁合同未能续期或不能履行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整体而言,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重合度较低。但如果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额发生重大变化,仍存在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4、客户地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地处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华南地区,工业企业众多,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活动已在该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公司环境监测业务客户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客户地域集中明显。尽管公司

依靠自身在环境监测行业积累的研发能力及技术领先优势逐步开拓其它地域客户,以及公司在推进新的业务领域时注重地域客户的均衡发展,但目前公司客户地域较为集中将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分析仪器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核心技术是公司能够不断开发出获利产品和有独特技术优势产品的关键保障。公司要想真正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不可复制的核心竞争力,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就显得尤为重要。虽然公司申请了相应的技术保护,且与研发技术人员均签订有保密协议,但一旦出现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使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从而对产品研发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多,主要是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资助资金等。2019年、2020年、2021年1月至9月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95.34万元、165.82万元、503.75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0.67万元、39.88万元、45.20万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虽然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但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影响,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7、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对环境监测行业的大力支持,吸引了较多新进入者,环境监

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国内低端产品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产品同质化现象非常严重,行业频现低价恶性竞争现象。一方面,一些实力雄厚的企业为了抢占更多的市场,采用低价策略来挤走一些对手;另一方面,部分地方和企业对设备要求不高,这就给一些低端、低价的企业提供了市场。这就进一步加剧了环境监测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导致该行业毛利下降的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伊创科技的委托,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长江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